



## 個案研討：馬路現天坑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高雄市凱旋夜市地面 2 日出現「天坑」，副市長林欽榮勘查時才對工務局發飆「清晨就得全部做好，做不好就殺你的頭！」。沒想到昨（5）日雨炸整天，前鎮區一心二路的一處馬路又塌陷了，深夜突然出現天坑，一輛白色 BMW 行經時，輪胎不慎陷入洞中直接爆胎，讓駕駛怒喊「要提國賠」。

言猶在耳，但是昨天不只鳳山區五甲一二路出現 3 平方公尺天坑，深夜一心二路地面也突然塌陷，出現長約 50 公分、寬約 1 公尺、最深處約 40 公分的天坑。這也是高雄 6 天以來第 4 起道路塌陷。

事實上，同路段在 3 年前（2018）也曾出現長 1 公尺、寬 80 公分、深達 80 公分路面塌陷，當時還造成一輛預拌混凝土車尷尬卡洞，民眾疑慮兩起事件會不會事出同源？對此，黃振佑回應，2 年前的天坑也是因為管線老舊出現縫隙，土石流失所致。但當時已經將管線全數更新，且兩處相隔 10 公尺遠，配置的管線也不同，肇因並不相同。

(2021/08/06 東森新聞)

補充 1：台中也現天坑

台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下午一點半左右，發生自小客車陷入路面坑洞事故，林姓女駕駛胸口手臂擦挫傷送醫，沒有生命危險。市府養工處派員填補坑洞，建設局則表示，會協助民眾申請國賠。（2021/08/11 中國廣播公司）

## 補充 2：彰化也有天坑

最新消息，馬路天坑又多一個，彰化縣彰南路五段，下午出現一個長約 1.41 公尺、寬約一公尺、深約一公尺多的坑洞，民眾發現後紛紛閃避，直到傍晚，施工單位來灌漿，才將坑洞填平。（2021/08/12 三立新聞網）

## 傳統觀點

- 不管是開車或騎機車，下雨天時要特別注意，千萬不要掉入馬路上的天坑。
- 還好副市長下令「清晨就得全部做好否則就鋤頭」，不然又得拖到明天。

## 管理觀點分享

根據新聞報導，馬路出現天坑事件是時有發生的事，甚至同一路段還重複出現。其實所有的現象都只是結果，是現有系統下運行的結果！如果我們對這個結果不滿意，那就要改變現在的「系統」。

以下我們就據此加以繼續分析：

長官震怒指示天亮前要做好，重話一出工務局馬上繃緊神經，立即成立指揮中心，趕緊動員相關單位來支援搶修。這表示什麼？為什麼立即動員搶修？當然是為了完成長官指示的任務！長官為什麼要求要在第二天天亮前做好，當然是為了不要影響第二天早上的用路交通尖峰！可以做到嗎？顯然是可以的！那麼為什麼原來沒有要馬上施工而是安排第二天 9 點半才要進場填平？這不是顯示維修單位一直都是這樣安排的？所以如果不改變觀念，那麼以後要是沒有長官指示，當然還是按慣例辦理！

再考慮一下，為什麼經常會發生天坑事件，有些還是同一路段一再發生？這有何涵意？是不是表示以前對天坑的處理方式只是治標並沒有治本？馬路上

出現坑洞，處理的方式如果是予以填平，這就是治標，因為沒有治本，所以一段時間後各地甚至同樣的地點問題還是一再發生，這正顯示了過去處理坑洞的方法並不是妥當的，才會到處出現天坑。這點急需改進，一定要先查出為什麼坑洞下的土石會流失？原因要找出來，排除後再予填平。尤其是第二次又再發生時，就表示上次並沒有抓到真正的問題，或者是上次的施工方式有問題，要再憑專業尋找排除，絕不是填平了事！這是因為包商能力不足、不夠專業嗎？為什麼好多家都是這樣？其中有無弊端？

長官指示「清晨就得全部做好否則就鋤頭」，這又表示什麼？是不是長官重視的是表面績效，出現天坑就得限時修好，至於怎麼修、為什麼會出現坑洞則不是長官關心的重點。正是有什麼樣的長官就會有什麼樣的部屬，原來問題只是在時效，否則自己的頭就會被鋤！這就是原來系統的運作方式，請問有問題嗎？要怎麼改善？

還有，工務局對曾經發生天坑修復後的地點有無電腦列管？是否有安排定期或特定時機(如雨季、颱風前)複檢排查，以便事先就能查覺異常並採取防範措施？同一處如果再次發生天坑事件是什麼意涵？

馬路天坑是逐漸形成的，在還沒有成形坑洞前必然會有徵兆，要全靠工務局檢查絕不是可靠的辦法，一定需要廣大民眾的幫忙。如果有民眾發覺任何路況的異常政府單位是否有機制或平台讓他們提供訊息？如有人提供了路況異常訊息現在是如何處理的？效果如何？要如何鼓勵？現在的系統有沒有需要改進？

對於異常事件的處理，能夠迅速處理或協助受害人申請國賠當然是好事，但是一定還不夠，因為原來的系統如果沒去檢討改善，根本的問題沒解決，賠是賠不完的。要用路人自己小心並不是辦法，這是「管理問題」！

近日台中和彰化也陸續出現天坑，這個現象說明了了什麼？馬路破洞就灌漿填平？事實已經證明，這個方法只是治標，需要改變了！

同學們，你遇到過類似的親身體驗或相關問題嗎？請提出分享討論。